

之江文宣工作室章程

(201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)

第一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是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学生自治组织，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与团委的指导帮助，在国家法律法规与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。

第二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的任务包括：

- (一) 宣讲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历史文化，包括之江大学校史、浙江大学校史；
- (二) 宣讲之江校区文物保护现状与光华法学院发展情况。

第三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在每周周五至周日全天接待校内外来客。

来客需至少提前三天预约，特殊情况未提前三天预约，或者需要周一至周四接待，之江文宣工作室视队员时间安排决定是否接待。

寒暑假不接待¹。

第四条 全体队员大会由本届全体队员组成。召开全体队员大会前，由队长确定本届全体队员名单²。

全体队员大会是之江文宣工作室的权力机关，队长会议对其负责，受其监督。

全体队员大会行使下列权力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监督章程的实施；
- (三) 根据队长的提名，决定下一任队长人选；
- (四) 根据队长的提名，决定本届副队长的人选；
- (五) 罢免队长、副队长；
- (六) 应当由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经队长，学院党委、团委，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队员提议，半数以上全体队员参加的，可以召开全体队员大会。

第五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章程的修改，由队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队员提议，并由全体队员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。

第六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设队长一名，副队长一至三名，队长和副队长组成的队长会议负责队内日常工作。

¹ 条文说明：队员可以以个人身份接待。

² 条文说明：本条并未禁止本届队员成为下一届队员，相反，此处正是为本科二年级升三年级成为下一届队员预留空间。

队长会议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，一人一票，票数对等时由队长最终决定。

队长会议有权解释本章程。

第七条 除首届队长外，队长由上一届队长提名，并经上一届全体队员大会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副队长由队长提名，由新一届全体队员大会到会人数过半数通过。

第八条 队长工作严重失职的，队员有权向学院党委、团委反映，学院党委、团委有权提出批评意见，有权提议召开全体队员大会；经三分之一以上队员提议可以召开全体队员大会，经全体队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以罢免队长，并选举新任队长。

选举新任队长，须经全体队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。

队长外出或离职期间，由负责讲解考核的副队长代行队长职权。

副队长工作严重失职的，队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队员有权提议召开全体队员大会，经全体队员大会到会人数过半数通过。

第九条 光华法学院本科生二年级以上、研究生可以参加之江文宣工作室，经考核合格，由队长签发工作证，正式成为之江文宣工作室讲解员。

考核标准由负责讲解考核的副队长制定，经队长核准公布。

第十条 队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 参加全体队员大会，行使表决权；
- （二） 对队内工作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 对队长会议做出的决定提出批评意见；
- （四） 就工作问题向其他队员寻求帮助；
- （五） 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队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 按时参加全体队员大会和例会，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须会前向队长请假并说明理由，会后应及时查看会议记录；
- （二） 积极认领并高质量完成讲解任务；
- （三） 积极参加队内活动，完成队内分配的任务；

第十二条 讲解任务由队员自愿认领，认领人数超出实际需求人数时，由队长决定讲解人选³；认领人数不足实际需求人数时，由队长根据队员时间安排分配任务。

特殊情况由队长直接指定特定队员领取任务。

第十三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每个长学期召开一次表彰大会，对讲解次数最多的同学和在

³条文说明： 根据讲解次数、接待对象与讲解能力、认领先后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队内活动中付出最多的同学给予物质奖励。⁴

队长⁵不在上述表彰范围之列。

第十四条 队员毕业离校，正式退出之江文宣工作室。

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退出之江文宣工作室：

- （一）报名参加之江文宣工作室两周后，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考核的；
- （二）第一次考核不合格，补考后仍不合格的；
- （三）连续两次未参加例会，或者一学期未参加例会三次以上的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非本届队员不适用前款第（三）项之情形。

对于“视为退出”的队员，由队长会议斟酌后通知本人。

第十五条 队内会议包括全体队员大会、例会、队长会议。

之江文宣工作室至少每两周开一次例会。

第十六条 之江文宣工作室，又名之江文化宣讲队，简称“之江文宣”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⁴ 参考方式：实际购买价格不超过 50 元的书籍一本，如果讲解次数最多的同学出现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并列，共同分享 100 元的购书奖金；由队长会议评选出队内活动付出最多的同学一至两名，奖励方式同讲解次数最多的同学。

⁵ 条文说明：由于根据第十二条队长有权指定特定队员包括本人领取任务，且奖励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激励队员积极参与队内工作，而统筹整个工作是队长的职责，所以队长不宜在表彰范围内，但副队长在表彰范围之内。